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UANGHUA HOLDINGS LIMITED

###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1)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海雙樺供應鏈 管理有限公司 40%之股權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6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與買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40%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並且買方將支付銷售權益的未繳出資金額人民幣8百萬元，分兩期分別支付人民幣4百萬元，第一期和第二期分別於2020年8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支付。

#### 上市規則之影響

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簡介

董事會宣佈，於2020年6月28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銷售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元，並且買方將支付銷售權益的未繳出資金額人民幣8百萬元。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0年6月28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賣方：上海鷹之星投資有限公司

（2）買方：福州安達聖東物流有限公司

## 將予出售之資產

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40%之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連同其附帶之所有權利。

## 代價

出售銷售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1元，並且買方將支付銷售權益的未繳出資金額人民幣8百萬元，分兩期分別支付人民幣4百萬元，第一期和第二期分別於2020年8月31日和2020年9月30日或之前支付。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目標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資產淨值；（ii）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尚未支付的未繳出資金額人民幣8百萬元；及（ii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不受任何條件之規限。

## 完成

完成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簽署後完成。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100%減少至60%。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 2014 年 9 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獲得中國有關部門的批准，從事供應鏈管理、電子商務、貨物和技术進出口、倉儲物流及道路貨物運輸業務。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經營業務。

##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或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盈虧。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目標公司並無資產淨值。

由於僅需就出售事項支付名義代價人民幣 1 元，故本集團預期不會從出售事項中獲得任何所得款項淨額。

## **買方資料**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冷藏庫運營、冷鏈物流、智能化物流系統及包裝服務業務。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葉順先生和葉友志先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屬獨立第三方。

## **賣方資料**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賣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供暖、通風和空調零部件的貿易、製造和研究與開發業務。為了發展其在商業製冷和通風領域的業務，本集團計劃與具有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的第三方合作，並利用本集團在通風和製冷系統方面的專業知識，將本集團位於上海的部分空置物業升級改造成為大型冷藏庫，以發展冷藏庫和冷鏈物流業務。本集團擬將此類空置物業整合到城市冷鏈物流的智能配套體系中，以滿足在上海等大城市和貿易港口對城市範圍和城市之間日益增長的冷鏈物流和倉儲服務的需求。

買方在冷藏庫和冷鏈物流方面擁有豐富的業務經驗及廣泛的供應商、客戶與物流網絡。由於買方將獲得目標公司的少數股權，出售事項將有助於本集團與買方之間的密切合

作。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憑藉買方在冷鏈物流行業的專業經驗，與潛在新客戶建立關係，並進入買方的客戶、供應商與物流網絡，從而實現潛在的協同效應。目標公司將整合本集團與買方在冷鏈物流和冷藏庫產品開發及運營方面的優勢和技術力量，從而擴大本集團的產品與業務組合。目標公司還將通過發展冷鏈運輸、電子商務、智能化物流系統及包裝服務等相關業務，使本集團業務進一步多元化。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影響

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由於一項或多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5%但低於 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建議出售銷售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28 日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買方」	指	福州安達聖東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 40%之股權
「賣方」	指	上海鷹之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雙樺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雙樺控股有限公司**  
**鄭平**  
主席

香港，2020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平先生、鄭菲女士及鄧露娜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孔小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滢女士、何斌輝先生及陳禮璠先生。